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参股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教育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河南豫教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丁香里13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河南省教育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祥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99,472,874.18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51,940,815.08元。本次投资金额为3,000,000.00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3.02%，占公司净资产额的5.78%。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河南豫教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参股投资成立的新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及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软件及硬件开发、销售与维护。本公司进入新的领域，可以共享研发成果，及数据信息，推动本公司在物联网服务领域的发展。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法人情形

（一）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法人）

交易对手名称：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515 室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515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时梅亚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5,000,000.00

营业执照号：9141010039558955XJ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教育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及维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节水环保工程施工。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法人）

交易对手名称：河南省教育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 号院综合楼 204 号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 号院综合楼 204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贺庆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5,000,000.00

营业执照号：91410105770878311P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不含办班、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含无线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及周边设备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河南豫教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丁香里13号（以工商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节能评估；新能源及环境建设智能化工程的规划、设计、维护、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计算机技术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软件及硬件开发、销售与维护；智能运维服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河南省教育网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60.00%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
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参股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结合投资方不同优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规模，增强公司的

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有序扩大业务规模，未来参股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投资亏损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